#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RTX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,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 1.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2012 年 7 月 30 日,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2012 年 10 月 8 日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2]CP303 号)。通知书上载明,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。随后公司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。

我公司拟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归还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后,于 2013 年 11 月继续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,金额 20 亿元,期限 9 个月,预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。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之后继续发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,金额 20 亿元,期限一年。

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:

- 1) 发行规模: 人民币20亿元;
- 2) 发行期限: 9个月, 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;
- 3) 发行利率:按照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;
- 4) 发行对象: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:
- 5) 资金用途: 归还银行贷款,补充流动资金;
- 6) 决议的有效期: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:

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:

1) 发行规模: 人民币20亿元;

- 2) 发行期限: 1年, 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;
- 3) 发行利率:按照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;
- 4) 发行对象: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;
- 5) 资金用途: 归还银行贷款,补充流动资金;
- 6) 决议的有效期: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 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;

为保证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事宜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 2.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,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具体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上同日公告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3-029)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